

# 交通部航港局商港服務費欠費清理及呆帳轉銷處理要點

交通部 99 年 8 月 17 日交航字第 0990007638 號函訂定  
交通部航港局 102 年 9 月 27 日航港字第 1020058898 號函修正  
交通部航港局 107 年 12 月 7 日航港字第 1071811466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商港服務費欠費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欠費，指未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繳納所積欠之商港服務費、其衍生之滯納金、利息或行政執行必要費用等。逾期欠費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 三、商港服務費繳納單製發送達，義務人逾期未繳納者，本局應作成行政處分文書，送達義務人限期繳納；再逾期未繳納者，應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行政執行。
- 四、有第二點所定欠費，應積極清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備齊適切之證明文件者，得轉銷為呆帳：
  - (一)不經行政執行：
    1. 欠費之商港服務費金額累計一年未滿新臺幣三百元，經依規定催繳仍未繳納。
    2. 個人資料遭冒用報關或登記為公司負責人，經司法判決確定，義務人無法確認。
    3. 獨資公司或行號之負責人死亡，移送強制執行成本高於欠費金額。
    4. 外籍人士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辦理催繳仍未繳納。
    5. 義務人依破產法規定聲請和解成立，未受清償之欠費。
    6. 義務人依法宣告破產，或完成清算，致未受清償之欠費。
    7. 義務人不服處分，經訴願決定或訴訟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確認無公法上法律關係。

(二)經行政執行：

1. 義務人財產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拍賣標的物後，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或其變賣所得價款轉抵欠費尚不足。
2. 義務人因解散、逃匿或其他原因，致欠費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3. 義務人財產扣除優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可受償金額低於或與執行費用相近，執行無實益。
4. 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已取得執行憑證，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屆滿十年後，無法再移送行政執行。

(三) 本局自海關、關貿網路及商港服務費收費等系統取得之義務人證號錯誤或資料不完整，經驗證公司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本(外)國護照或居留證號碼等相關編碼規則，仍無法辨識，致不符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 五、前點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欠費之商港服務費金額累計一年未滿三百元，經依規定催繳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個人資料遭冒用者，司法機關判決書。
- (三) 解散、逃匿者，政府有關機關之證明。
- (四) 經和解者，和解筆錄或法院裁定書。
- (五) 受破產之宣告者，法院裁定書。
- (六) 撤銷原處分或無公法上法律關係者，訴願決定書或司法機關判決書。
- (七) 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檢附執行憑證。
- (八) 其他原因者，依事實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 六、年度呆帳之轉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年度終了後本局各航務中心應繕製年度轉銷呆帳清冊送港務組會同相關單位查核。
- (二) 前款呆帳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

個月內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報請審計機關備查。

(三)第一款呆帳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本局各航務中心應於二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港務組彙整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報交通部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作業時間需延長者，本局應報請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

七、轉銷呆帳之各項欠費，應由本局各航務中心詳列登記簿備查及註明追償情形；取得之執行憑證應列冊妥善保管，並於執行期間屆滿前，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查獲義務人有具體可供執行之財產，應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

轉銷呆帳經積極追償，其收回數額應登記於追索債權登記簿。

八、本局主計室應定期將帳列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通知業務承辦單位清理。遇有特殊情形，並應將其事實報告機關首長處理。